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93號

抗　告　人　楊琴梅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奕縝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3年間經兆富財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富公司）之總監吳秀玲推介，投資兆富公司代理、澳豐集團等公司發行或銷售之境外基金等金融商品，吳秀玲涉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等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在案，吳秀玲就伊所受美金7萬6675.32元（約折合新臺幣230萬元）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吳秀玲原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下合稱系爭房地）出租予抗告人擔任負責人之圓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圓富公司），且與抗告人開立聯名帳戶，關係匪淺，吳秀玲招攬澳豐集團投資人高達273人，卻僅與抗告人一家人達成和解，同意賠償抗告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1億元，於112年3月20日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所有權登記予抗告人，並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抗告人，又將編號2、3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抗告人，嗣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出售第三人、編號5所示不動產出售予抗告人胞妹楊美玲後，抗告人依約應取回1億元和解賠償金，但伊僅扣得抗告人財產數十萬元及少量外幣，堪認抗告人與吳秀玲為規避防免投資人追償所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抗告人與吳秀玲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應就伊所受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吳秀玲與抗告人既共謀脫產，伊之債權

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526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請求准予對於抗告人之財產於23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原裁定准相對人以76萬7000元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就抗告人之財產於23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如以23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下稱原裁定）。

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略以：相對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伊與吳秀玲就系爭房地所為買賣及移轉所有權行為，經伊提出買賣價金付款資料後，相對人已撤回起訴，買賣並非虛偽。又因伊與家人為澳豐集團投資被害人，伊等投資金額高達美金560萬元（約折合新臺幣1億6000萬元），吳秀玲與伊等達成賠償協議，將不動產信託及設定抵押權予伊，非伊協助吳秀玲脫產。相對人之母陳碧旭另案聲請假扣押伊之財產，因不能釋明伊與吳秀玲有何共同侵權行為，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駁回陳碧旭假扣押聲請，陳碧旭對伊提出幫助吳秀玲洗錢之刑事告訴，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525號不起訴處分，相對人僅憑主觀猜測，就其請求及假扣押原因毫無釋明，不得准為假扣押，爰聲明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三、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以釋明者，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法院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而准為假扣押，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釋明，乃當事人提出之證據雖未能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但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即為已足。是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倘可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者，即不得謂為未釋明。至本案訴訟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非屬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又所謂假扣押之原

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自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倘債務人現存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且債務人亦無意清償，則債務人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為確保債權之滿足，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債權人就此如已為相當之釋明，即難謂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全未釋明，或供擔保無法補釋明之不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415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關於本案請求：

㈠相對人主張吳秀玲擔任兆富公司業務總監，有參與兆富公司非法銷售境外基金、經營銀行業務、操縱及指揮犯罪組織等不法行為，致伊受有投資款項美金7萬6675.32元無法取回之損害乙情，業據相對人提出吳秀玲於刑事案件承認伊招募投資人而獲取獎金等語之調查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23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吳秀玲之名片、相對人之投資契約書為證（見原審卷第260-289、18-109、186-198頁）。又依檢察官起訴書列載被害投資人數百人，但不包括抗告人及其胞妹楊美玲（見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161至373及附表二所示），且吳秀玲自111年底至112年11月間陸續接獲相對人等投資人詢問基金贖回提款暫停及新聞報導澳豐集團破產倒閉，吳秀玲皆回答運作正常等情（見本院卷第165-168頁之原法院114年度金字第21號證據清單），吳秀玲既不承認伊應就投資虧損負責，卻逕與抗告人及其胞弟楊青涼、弟媳張美慧、姪子楊家豪於112年5月29日簽署和解暨賠償擔保協議書（下稱系爭和解書），同意賠償抗告人等合計美金560萬元之投資損害折合1億元，並約定吳秀玲將其所有如附表編號2、3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並以信託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抗告人（見原審卷第232-233頁），自相矛盾；又系爭和解書所附抗告

人票券帳戶總值美金僅約107萬6749元、日幣4600萬8577元（原審卷第231-235頁），總值未達美金560萬元，抗告人迄未提出其他帳戶為證；且抗告人上開帳戶地址即為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所在地址，相對人指稱此係吳秀玲與抗告人聯名帳戶，帳戶內資產難認為抗告人個人所有等語，本院因此曉諭抗告人提出其匯款投資兆富公司基金之金流證明，然抗告人所提投資帳戶均為吳秀玲與其之聯名帳戶，投資帳號與系爭和解書附件帳號均非相同，且投資項目均已到期（見本院卷第231-243頁），其所提境外銀行匯款水單之時間、金額，與其所提基金之投資時間、金額亦不相符（見本院卷第211-265、271-273頁）；吳秀玲當時既同意與抗告人和解賠償1億元，理應已將抗告人投資受損情形梳理完整，抗告人卻迄未能提出相關證據，則相對人主張系爭和解書記載抗告人與家人投資受損美金560萬元虛偽不實等語，尚非無憑。再查，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於112年3月20日、25日即已移轉登記為抗告人所有（見本院卷第169-174頁之登記申請書、原審卷第205、211、217、294-295頁之異動索引表），早於系爭和解書簽訂日期，而系爭和解書約定設定抵押權及信託標的僅附表編號2、3所示不動產，系爭和解書所列投資受損害之債權人亦不包括楊美玲，然吳秀玲以信託為原因、將附表編號4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予抗告人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楊美玲，又以買賣為原因、將附表編號5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楊美玲，嗣吳秀玲與抗告人簽訂信託資產收支明細表記載結算標的包括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見本院卷第209頁），顯與系爭和解書約定不符。則相對人主張：吳秀玲與抗告人、楊美玲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所為信託及設定抵押權之原因關係虛偽不實等語，亦非毫無所憑。況查，吳秀玲將編號2至4所示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將編號5所示不動產出售予楊美玲後，依吳秀玲與抗告人簽署信託資產收支明細表記載之結算結果，抗告人取得系爭和解書約定之賠償金1億元，但抗告人自承伊遭相對人假

扣押之存款僅56萬餘元、美金1萬2000餘元等情（見本院卷第281-282頁），與相對人陳報伊與其他債權人扣押抗告人現金總額僅86萬7211元（見本院卷第181-203頁），大致相符，堪認抗告人依系爭和解書獲償之1億元已不存在於其國內財產，則相對人主張抗告人協助吳秀玲將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變現後便於隱匿等語，亦非全然無據。此外，吳秀玲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抗告人，抗告人雖給付3200萬元予吳秀玲（見本院卷第45頁之另案裁定理由），但不動產變現後，即易於隱匿或處分。綜上各情，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明知伊對於吳秀玲並無1億元債權存在，而與吳秀玲以買賣、信託及設定抵押權及出賣於第三人、楊美玲之方式，將附表所示不動產變現後便於隱匿處分，使吳秀玲在國內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減少，是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相對人之債權等語，尚非毫無釋明。

㈡至於相對人本案訴訟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現仍在原法院114年度金字第21號審理中，非屬本件假扣押程序所得審究。又相對人之母陳碧旭聲請假扣押事件，固經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2號裁定駁回（見本院卷第41-47頁），惟該案未及審酌抗告人與吳秀玲所為系爭和解約定賠償金1億元之依據、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之變動情形及抗告人取得和解金1億元後之財產狀況，所據判斷結論自與本院不同。又第三人周聖峰經原法院113年度金更一字第1號判決認定其獲利多於其投資金額，未受損害，而為其敗訴之判決確定（見本院卷第127-141頁），與本件相對人無關，相對人之投資受損情形尚待本案訴訟調查審認。另抗告人與楊美玲因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525號為不起訴處分，理由係認吳秀玲、抗告人與楊美玲並無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與洗錢罪責之構成要件不符（見本院卷第53-55頁），核與本件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要件不同，不足據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證明。

五、關於假扣押之原因，吳秀玲與抗告人將附表所示不動產以買

賣、信託、設定抵押權及出賣予第三人方式變現，致不易追索，抗告人依系爭和解書及信託資產收支明細表取得吳秀玲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不動產變現後之現金1億元，經執行法院調查其國內帳戶現金存款不到100萬元，而系爭房地雖仍登記為抗告人所有，但日後變動財產之可能性無法排除，且抗告人自承系爭房地與同號10樓之5、10樓之6打通為大辦公室，現出租予伊擔任負責人之圓富公司使用等情（見本院卷第152頁、原審卷第252-259頁之圓富公司公司網資料），恐影響一般人之應買意願，難以確保相對人債權之滿足，則相對人就其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亦非無釋明，縱其釋明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則依上開說明，其假扣押之聲請仍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相對人已釋明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並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不足，所為假扣押之聲請，應予准許。從而原裁定准相對人以76萬7000元供擔保後，得對抗告人之財產於23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以23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或將該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核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七、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簡維萍

附表（吳秀玲將不動產移轉予抗告人之情形）：

編號	不動產門牌號碼	移轉時間	移轉原因	金額（新臺幣）	依據	現況
1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之6	112年3月20日	買賣	總價3200萬元	聲證11謄本、聲證12實價登錄資訊、本院卷第283頁謄本、原審卷第298-302頁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	移轉登記於抗告人所有
2	臺北市○○區○○路000巷000弄0號4樓	112年3月25日	信託	最高限額抵押權7200萬元	聲證8謄本、聲證20信託契約書、聲證14和解暨賠償擔保協議書、本院卷第209頁之信託資產收支明細表（收入6950萬元）	移轉登記於第三人所有
3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	112年3月20日	信託	最高限額抵押權3600萬元	聲證9、聲證20信託契約書、聲證14和解暨賠償擔保協議書、本院卷第209頁之信託資產收支明細表（收入3600萬元）	移轉登記於第三人所有
4	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4樓之6	112年3月20日	信託	最高限額抵押權 1200 萬元（抵押權人楊美玲）	聲證10謄本、聲證20信託契約書、本院卷第209頁之信託資產收支明細表（收入1500萬元）	移轉登記於第三人所有
5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樓之3	（未提出）	（未提出）	（未提出）	本院卷第209頁之信託資產收支明細表（收入1650萬元）、原審卷第292-296頁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異動索引	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於楊美玲所有